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瑞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5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69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略以：被告洪瑞彰將其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4樓131室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出租予告訴人廖志剛居住，租期約定自民國112年2月7日起至113年2月6日止。詎被告明知房屋出租他人後，告訴人即係本案房屋之使用者，於租賃期間內，享有支配、管理本案房屋之權利，竟於113年1月29日15時30分許，未得告訴人同意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擅自開啟未上鎖之本案房屋，並進入屋內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已於113年10月25日當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0月25日審判筆錄、告訴人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易卷第87、91-94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
0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林珊慧